

供电服务均等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山西晋城泽州 10kV831 陈岭线网架结构优化工程(项目代码：2410-140500-89-01-781834)。

项目单位为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晋城市泽州县。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环网箱 1 台，新建 10 千伏电缆线路 0.7 公里。

四、项目总投资为 16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7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资金全部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自筹解决。

五、招标方案请按《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55) 执行。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关于山西晋城泽州 10kV856 郭庄线老旧线路改造工程等 19 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供电发展〔2023〕274 号)、《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晋城泽州 10kV555 大兴线网架结构优化工程等 27 项工程征求意见的复函》、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出具的《晋城市投资项目双承诺免评审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文书》、晋城市华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城市投资项目双承诺免评审审批项目编制单位承诺文书》。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

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八、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市、县能源主管部门要依据本批复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认真组织对项目单位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对未按要求承诺时限履行承诺的，根据《晋城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要求，及时向市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撤销审批决定，对项目单位的失信行为将报信用主管部门依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附件：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55)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0月24日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4—55

项目名称	山西晋城泽州 10kV831 陈岭线网架结构优化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重要设备及材料	---	---	---	---	---	---	核准
其他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n)				
<p>审核部门意见：</p> <p>1、该项目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2、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单项金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的方式。</p> <p>3、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